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市議會審議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
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辦 理 情 形
項次	內 容	
一、通案決議部分		
1	預算不平衡數826,228,919元，由市府以融資調度彌平。	遵照辦理。
2	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於101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編列追加(減)預算、不得提墊付(上級補助款除外)、不得動支預備金。	遵照辦理。
3	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變更原定實施計畫。	遵照辦理。
4	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其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，應先送議會審查。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	遵照辦理。
5	各機關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欄之「等」字全部刪除。	遵照辦理。
6	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，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。	遵照辦理。
二、分組審查決議部分		
1	全區設備設施及各項維護費：支用原則及範圍由民政局訂定，送第1審查會通過後始可動支。	遵照辦理。
2	里、鄰長、區政諮詢委員報紙費：由民政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遵照辦理。
3	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淤積、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、環境整理等相關費用：由水利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遵照辦理。
4	辦理里鄰活動相關經費：支用原則及範圍由民政局訂定，送第1審查會通過後始可動支。	遵照辦理。
5	環保志工在職訓練、聯誼慶生活動、誤餐及交通費：文字修正：增訂「【每人背心150元、聯誼慶生180元、在職訓練170元、誤餐及交通費(每次100元)1,500元】」41字。增訂後為：環保志工在職訓練、聯誼慶生活動、誤餐及交通費【每人背心150元、聯誼慶生180元、在職訓練170元、誤餐及交通費(每次100元)1,500元】。	遵照辦理。
6	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道路綠美化等相關設施：由農業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遵照辦理。
7	辦理轄區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：由工務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遵照辦理。
8	辦理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：由工務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遵照辦理。
9	辦理轄區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等：由工務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遵照辦理。